|  |  |
| --- | --- |
|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20）****2022年3月1-9日****，日内瓦** |  |
|  |  |
|  |  |
| **全体会议** | 文件38(Add.19)-C |
|  | **2021年5月5日** |
|  | **原文：英文** |
|  |
| 欧洲邮电主管部门大会（CEPT）成员国 |
| 关于修改ITU-T A.7建议书的提案 |
|  |
|  |

|  |  |
| --- | --- |
| **摘要：** | 本修订案概要说明，所有关于设立焦点组的提案都应首先提交电信标准化顾问组（TSAG），并由其决定是否应成立此类焦点组；如应成立，则哪个组 – 无论是TSAG还是其他研究组 – 应作为焦点组的主管组（parent group）。 |

引言

由于任何ITU-T研究组都可创建新的焦点组，因此目前很难跟踪和参与关于设立新焦点组的决策进程。如果有关设立新焦点组的所有提议都提交TSAG，则成员国将能够更好地参与这些相关讨论和决定。

提案

ITU-T A.7建议书修订案。

MOD EUR/38A19/1

ITU-T A.7建议书

焦点组：成立及工作程序

（2000年；2002年；2004年；2006年；2008年；2012；2016年）

摘要

ITU-T A.7建议书介绍了焦点组的工作方法与程序，包括它的建立、职责范围、领导班子、成员参与、资金筹措、支持、可交付成果等。

ITU-T焦点组是用于推动开展新工作的灵活工具。这种灵活性使各组能够开发多种多样的可交付成果。鉴于焦点组的成员大多没有开发技术规范的经验，因此常见的做法是由相关研究组对有用的焦点组可交付成果做出修正。

为焦点组的工组制定导则，包括继续与电信标准化顾问组（TSAG）和酌情与其牵头研究组进行协调，将有助于推动相关研究组迅速推出可交付成果。

ITU-T A.7建议书的附录I为指导研究组和焦点组的工作提供了一套导则，以便有效地将焦点组的可交付成果去粗取精，形成ITU-T建议书、增补或其它文件的技术规范。

# 1 范围

焦点组旨在帮助推进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各研究组的工作，并鼓励其他标准组织成员的参与，包括非国际电联成员的专家和个人。焦点组的活动须包括分析其可交付成果和ITU-T建议书与其他国际标准制定组织、论坛和联盟所制定标准之间的标准化差异以及目前正在进行的工作。

程序和工作方法的建立旨在为焦点组获得资金提供便利，并完成明确定义的专题（Topic）的工作和以文件记录相关的研究成果。

阐明电信标准化顾问组（TSAG）关于设立焦点组的程序的目的在于帮助人们及时和以合作方式确定那些可能成立的焦点组的工作范围所涉及到的各研究组，并就作为该焦点组主管组的研究组或电信标准化顾问组（TSAG）达成一致。

焦点组由其主管组（研究组或TSAG）负责管理；如果焦点组的工作范围与其它研究组的职责和职权相交叉，则由其主管组会同这些研究组对其进行管理（见第2.2段）。

# 2 焦点组的成立、职责范围和负责人

应在ITU-T标准化工作结构范围内，以透明方式推进焦点组的成立进程。

在成立焦点组的每一步骤中，应确保成立焦点组的建议符合本建议书所有条款的规定，且所有决定均需达成共识。

## 2.1 成立

成立焦点组的目的是帮助推进ITU-T研究组的工作。

TSAG须是ITU-T中唯一能够批准成立焦点组并决定哪个研究组将成为其主管组的机构。

一名成员或以协商一致方式同意向TSAG提出请求的研究组可向TSAG提出设立或延长焦点组存在时间的提案。

在说明成立焦点组的理由时，须充分满足下列基本条件：

• 对相关议题极具兴趣并有必要帮助ITU-T研究组推进工作；

• ITU-T各研究组或其他焦点组开展的工作尚未涉及该议题；

• 至少应有四位成员（即，成员国和来自不同成员国的部门成员）承诺积极支持新成立的焦点组。

焦点组成立及召开首次会议的消息将根据第12段由电信标准化局与主管组合作对外公布。

### 2.1.1 由成员国、部门成员和/或研究组提出成立焦点组的提案

一名成员或已一致协商同意向TSAG提出请求的研究组可向TSAG提出设立或延长焦点组存在时间的提案。

### 2.1.2 在两届TSAG会议之间成立焦点组

特殊情况下，为满足紧迫的市场需要，可在两届TSAG会议之间成立焦点组，研究相关技术问题（即，无监管或政策影响的问题）。

任何成员均可向TSAG主席提出有关就具体技术专题成立焦点组的提议，包括其职责范围草案。

TSAG主席与TSAG副主席及TSAG工作组主席和各研究组主席协调，对建议做出首次审议。若有关成立焦点组的建议得到支持，则该建议（包括完整的职责范围和主管组的任命）将公布在ITU-T网站上，并通过TSAG电子邮件分发清单发至TSAG成员，以便在四周内发表意见。或者，TSAG可以召开实体会议或虚拟会议。

如果没有悬而未决的意见，则TSAG主席可以决定立即成立焦点组。TSAG主席应尽可能通过信函通信方式处理相关意见，但是，如果此方法不可行，则将批准成立焦点组的决定推至TSAG的下一次会议做出。

## 2.2 职责范围

需要（在批准前）明确规定特定焦点组的专题，且其职责范围必须包括行动范围、行动计划、预期的可交付成果和完成工作的时间安排。

除与国际电联其他研究组、标准组织、论坛和联盟等的关系外，还须说明该工作与主管组工作的关系，以及具体专题的紧迫程度。应说明各研究组无法高效开展所计划活动的理由。

预计焦点组一经批准成立，即需在较短的时间内，一般是9-12个月内完成工作。职责范围中确定的工作范围和广度应考虑到这一时间范围。在适当情况下，经TSAG审议和批准，焦点组的期限和工作范围可以扩大一次，最长不超过12个月。

焦点组存在期间主管组或焦点组本身不得对其职责范围进行修改。任何修改职责范围的建议均应以书面文稿的形式提交给TSAG审议和批准。

如果涉及一个以上的研究组（即，专题涉及一个或多个其它研究组的职责和职权范围），则应在TSAG做出决定修改职责范围（包括工作范围）前与其它所涉研究组进行讨论。

## 2.3 负责人

最初由TSAG任命一名主席和一名副主席，如有必要，在焦点组成立后，再由焦点组指定其相关管理层人员，并相应通报主管组。主管组将寻求TSAG对管理层任命的确认。正副主席的任命主要基于相关人员在相关主管组的技术领域和所需的管理技巧方面体现出来的能力。

成员国和ITU-T部门成员将提供主席人选，但副主席职位可向ITU-T部门准成员和学术界开放。

如焦点组主席无法履行其职责，则由TSAG在下次会议上选定并任命其中的一位副主席取代该主席。如果所有副主席均无法担任主席之责，则TSAG要求提名主席候选人，并在TSAG下次会议上进行任命。

# 3 焦点组的工作程序

焦点组须遵守ITU-T的议事规则。

## 3.1 参加

来自国际电联成员国的、愿意积极参与其工作的任何个人均可参加焦点组。这亦包括同时也是其他国际、区域性和国家组织成员的个人。

参加焦点组不应成为具备国际电联成员资格的替代方式。

焦点组应保存一份参加者名单，以备查阅和向成员提供。此名单将包含向残疾人代表介绍如何方便其参加焦点组工作的相关信息。

只有ITU-T成员可以参加对ITU-T具有战略、结构和/或运营影响的焦点组。

# 4 焦点组及其会议的资助

会议及其筹备工作的资助以类似于报告人组会议的方式、或根据焦点组确定的财务安排自愿承办完成，前提是不增加支出、亦不给研究组和TSAG的正常工作带来负面影响，但根据全权代表大会第175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做出决议3和4部分鼓励残疾人代表参与、以及全权代表大会第123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做出决议3部分支持发展中国家[[1]](#footnote-1)1代表与会的情况除外。

# 5 行政支持

焦点组可确定两次会议之间该组提供和资助行政支持的方式。除了电信标准化局（TSB）提供的行政支持之外，还应以文件记录和公布行政支持的提供和资助情况。

如需电信标准化局提供行政服务，前提是不增加支出、亦不给研究组和TSAG的正常工作带来负面影响，但根据全权代表大会PP10第175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做出决议3和4部分鼓励残疾人代表参与、以及全权代表大会第123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做出决议3部分支持发展中国家代表与会的情况除外。

# 6 会议的后勤工作

会议的频次和地点由各焦点组自行决定。应尽量使用电子文件处理方式来推进工作的快速进行（如采用电子会议和万维网等）。须根据第175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鼓励残疾人代表与会，包括提供无障碍格式的电子文件。

# 7 工作语文

将由焦点组的参与方就使用的语文达成一致。然而，与TSAG和主管组的交流宜使用英文或另一种国际电联正式语文。

# 8 技术文稿

任何与会者均可依据通过的会议时间安排直接向焦点组提交技术文稿，文稿模板可在ITU-T网站上找到。在可能的情况下应尽量使用电子文件交换方式。

# 9 知识产权

应采用ITU-T/ITU-R/ISO/IEC的共同专利政策。

焦点组主席应在每次会议上宣布这一点，并在会议报告中记录所有答复。

应遵守ITU-T A.1建议书中关于版权的各项条款。

# 10 可交付成果 – 批准与分发

## 10.1 可交付成果的形式

可交付成果的形式可以是技术规范书、标准化工作差距分析结果报告、编制建议书草案的素材等，并仅有望成为主管组先期工作的输入文件。

## 10.2 可交付成果的发布和制定

焦点组应将其所有可交付成果送交其主管组供其进一步审议（亦见第7段）。根据ITU-T A.1建议书第3.3.3段，可交付成果须以主管组临时文件（TD）的形式发布，但提交的时间不得迟于主管组会议召开前的四个日历周。

为清楚起见，焦点组的所有输出成果/可交付成果均应在焦点组网站上发布，无论涉及一个还是多个研究组。

如果焦点组的可交付成果变为了一个新工作项目或在一研究组中确立一项或多项新课题，则须按照ITU-T A.1或A.13建议书要求行事。

## 10.3 可交付成果的批准

可交付成果须获一致批准。

## 10.4 可交付成果的打印和分发

各焦点组可自行选择打印和分发其可交付成果的方式，包括分发的对象。提交主管组的可交付成果，包括进展报告，将由主管组作为临时文件（TD）加以处理。

注 – 焦点组可酌情通过联络声明分享工作文件。

所有费用均须由焦点组自行承担。除依据下述第11节提交的进展报告和向各研究组分发的可交付成果外，不应期待ITU-T将提供免费的文件打印和分发服务。对打印和分发服务的任何支持都将以文件形式进行记录和发布，并向成员提供。

# 11 进展报告

焦点组的进展报告需提供给主管组的每一次会议，且至少在会议召开的十二个日历日前提交，并抄送所涉研究组。进展报告将以临时文件（TD）形式发布。

提交主管组的这些进展报告应包括下列信息：

– 最新的工作计划，包括计划内会议的时间安排；

– 工作计划的完成状况，包括输出成果清单和针对的研究组情况；

– 焦点组所审议的文稿摘要；

– 前次进展报告以来所有会议与会者名单。

– TSB和/或其他实体提供的任何资助的详细情况，包括行政支持费用或与会补贴等。

主管组主席亦应向TSAG通报焦点组的进展情况。

# 12 会议通知

焦点组的成立，将通过与主管组合作的方式，利用国际电联出版物和其他手段（包括与其他组织和/或专家的沟通、技术专业杂志和万维网）对外公布。

焦点组的首次会议将由主管组和最初任命的主席做出安排。

焦点组随后的会议安排由该焦点组决定。宣布会议的程序将由焦点组和主管组决定，并在会议召开的六周前在国际电联网站上公布。

# 13 工作导则

焦点组可视需要制定其内部的额外工作导则。

附录1

主管组高效转呈焦点组可交付成果的导则

（本附录并非本建议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 I.1 范围

本附录中的导则旨在推动将焦点组（FG）的可交付成果有效转化为制定ITU-T建议书或增补的基础资料。

焦点组是用于推动开展新工作的灵活工具。根据本建议书核心案文所述，焦点组的可交付成果可以是技术规范、标准差距分析成果报告，也可以是起草建议书草案的基础资料。

这种灵活性使各组能够在外部利益攸关方的参与下开发出多种多样的可交付成果。但这种灵活性有时会成为短板，因为其可交付成果的结构或包含的资料可能并非是能直接作为规范的现成产品，或在开发过程中未与适当研究组开展充分协调，导致焦点组推出可交付成果后无法得到迅速处理。

## I.2 简化焦点组的可交付成果及可交付成果在各研究组的审批工作

本文提供了下述精简导则：

注1 – 应当注意并非所有焦点组均是要为起草建议书或增补提供基础资料。在许多情况下，可以接受焦点组产出其它类型的可交付成果 – 例如事前标准化研究、路线图和差距分析。

1) 应当规定ITU-T焦点组的职责范围并制定工作导则，明确指出期望得到的可交付成果，其中包括但不限于，供研究组制定并批准建议书草案或增补使用的格式化基础资料。

2) 焦点组可交付成果的起草和格式，应酌情考虑采用有利于适当研究组开发并通过建议书草案或增补的方式（例如，采ITU‑T建议书结构格式的基础资料）。

3) 主管研究组在必要时应酌情协调，及时将焦点组的可交付成果提供给适当的研究组。这一要求特别适用于焦点组某个或多个可交付成果的目标研究组不明的情况。

4) 在焦点组内指导工作的专家应具备开发ITU-T建议书或增补的经验。此外，还应为焦点组管理人员及成员提供有关ITU-T工作方法的培训。

5) 未来希望成为ITU-T建议书或增补的可交付成果，应当遵守ITU-T建议书作者的起草指南，且其内容必须与ITU-T建议书或增补的需求相符。

 注2 – 获取ITU-T建议书作者的起草指南请访问国际电联网站：<http://itu.int/go/trecauthguide>。

6) 旨在成为未来ITU-T建议书或增补的焦点组可交付成果草案，应定期与适当研究组分享。一旦旨在成为未来ITU-T建议书或补的遗焦点组可交付成果归由某研究组负责，该焦点组应尽快与相关研究组分享其可交付成果。

7) 旨在成为未来ITU-T建议书或增补的焦点组可交付成果一经成熟，则由相关焦点组批准将其转呈主管研究组进行审议并获得可能的一致意见。主管研究组将向TSAG提交焦点组的最后报告。

\_\_\_\_\_\_\_\_\_\_\_\_\_\_

1. 1 其中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footnote-ref-1)